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效益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下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，是指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以货币、股权、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投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：

（一）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含设立分公司；

（二）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、非法人实体、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、有限合伙企业（不含普通合伙企业）；

（三）全资或控股收购、合并、参股投资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；

（四）向已投资企业追加投资。

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：符合国家法规政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围绕主责主业，严格履行审批流程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促进要素优化组合，创造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开展，若所属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，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向公司提交投资请示，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涉及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，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，还应

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。

第七条 依据组织架构和职能定位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编制或修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公司对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、专家评审等前期工作，提出投资新设企业的建议及非约束性协议签订。

第九条 企业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境内对外投资的尽职调查、可行性研究，拟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。指导所属企业拟制境内对外投资实施方案；
- （二）负责公司境内对外投资的退出管理，指导所属企业境内对外投资的退出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外投资的法律尽职调查；
- （二）负责对外投资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尽职调查、经济分析及论证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、税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推荐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对投资企业的盈利水平、分红能力、增值潜力等进行综合分析，根据分红决议等督促被投资企业及时分红；
- （五）负责公司投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、变更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公司向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等企业高管的选拔、推荐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实施对公司向投资企业委派的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向投资企业派出一般管理人员、技能操作人员的推荐和管理工作，以及独立董事资格审批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董秘室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；
- （二）负责对外投资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部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境外对外投资的尽职调查、可行性研究，拟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。指导所属企业拟制境外对外投资实施方案；
- （二）负责公司境外对外投资的退出管理，指导所属企业境外对外投资的退出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，依照职责范围，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职能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工作流程

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流程主要包括：项目获取、协议谈判、尽职调查、可行性研究分析、投资决策、审计与评估、交易合同制定与签署、交易交割、投后管理等步骤。

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取渠道主要有：

- （一）安徽省委省政府、安徽省国资委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，与外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；
- （三）战略发展部对潜在项目搜寻及获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工程项目；

（四）公司所属子企业提交的投资请示。

第十九条 根据项目情况及公司投资意向，由公司相关部门与项目相关方协商拟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提交公司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公司与项目相关方才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第二十条 根据项目情况，公司组织财务部、法律合规部开展尽职调查，其中新投资项目须包含对所投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。并根据项目具体需求，必要时按照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尽职调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投资项目，应当深入进行技术、市场、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投资意向，公司相关部门与项目相关方进行合资合作协议或交易合同条款谈判，形成合资合作协议或交易合同意向。

第二十三条 综合以上材料形成投资方案，投资方案附件应当包括尽调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资合作协议或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提交公司审批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，并履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。

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达到信息披露条件时，董秘室按照上市规则要求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投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完成后，根据管理需求，由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财务表现、收益情况等跟踪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档案管理制度，自对外投资前期调研到投资结束（含对外投资中止）以及投后管理的档案资料，由企业管理部（境内）或国际合作部（境外）负责整理归档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退出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退出是指对通过股权转让、解散清算、破产清算等方式对投资企业进行处置。

第二十九条 当对外投资企业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进行处置：

- （一）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，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或投资方向的；
- （二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改变，且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；
- （三）企业收入、利润持续大幅下降，且没有市场前景的；
- （四）生产经营困难、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；
- （五）按照章程、合同或相关协议规定，经营期满的（经股东会决议持续经营的除外）；
- （六）由于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的；
- （七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，而使对外投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；
- （八）满足或达到对外投资企业最初投资约定退出条件的；
- （九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，需要清理退出的；
- （十）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前，应进行分析论证，形成处置方案，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、省国资委相关规定、章程及本办法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第三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时，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办法、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处置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